

青田县妇女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

青田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青田县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

一、全力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县域样板，高水平建设“侨乡巾帼 奋绽芳华”的青田妇女事业.....	1
（一）“十三五”时期青田县妇女发展的主要成效.....	1
（二）“十四五”时期青田县妇女发展的挑战和机遇.....	2
（三）“十四五”时期青田县妇女发展的指导思想.....	3
（四）“十四五”时期青田县妇女发展的总体目标.....	4
附表一：青田县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重点指标目标表.....	5
二、发展领域的主要目标和措施.....	5
（一）妇女与家庭建设.....	5
（二）妇女与健康.....	8
（三）妇女与教育.....	11
（四）妇女与经济.....	13
（五）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	16
（六）妇女与社会保障.....	19
（七）妇女与法律保护.....	21
（八）妇女与环境.....	25
三、重点实项目.....	27

第二部分 青田县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

一、美丽青田 儿童优先发展，幸福侨乡 筑基美好人生.....	30
--------------------------------	----

(一) “十三五”时期青田县儿童发展的主要成效.....	30
(二) “十四五”时期青田县儿童发展的挑战和机遇.....	31
(三) “十四五”时期青田县儿童发展的指导思想.....	33
(四) “十四五”时期青田县儿童发展的总体目标.....	33
附表二：青田县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重点指标目标表.....	34
二、发展领域的主要目标和措施.....	34
(一) 儿童与家庭.....	34
(二) 儿童与健康.....	37
(三) 儿童与安全.....	41
(四) 儿童与教育.....	44
(五) 儿童与福利.....	47
(六) 儿童与法律保护.....	50
(七) 儿童与社会环境.....	55
三、重点实项目.....	57

第三部分 组织实施

一、规划实施组织保障.....	60
二、监测评估.....	62
青田县妇女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重点工作表.....	64

第一部分 青田县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

妇女是人类文明的开创者、社会进步的推动者，在各行各业书写着不平凡的成就。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妇女发展和妇女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事业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引领我国妇女运动取得举世瞩目的历史性成就，为全球妇女事业贡献中国智慧。为进一步推进“十四五”时期青田县妇女事业发展，为广大女性创造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根据《浙江省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丽水市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青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省、市妇儿工委有关工作要求，特制定本规划。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

一、全力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县域样板，高水平建设“侨乡巾帼 奋绽芳华”的青田妇女事业

（一）“十三五”时期青田县妇女发展的主要成效

“十三五”以来，面对错综复杂的宏观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中共青田县委团结带领全县人民，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央决策，严格按照省委部署和市委要求，紧紧围绕建设“美丽青田、幸福侨乡”战略部署，攻坚克难、务实拼搏，

奋力开创了各项事业发展新局面。2020年，地区生产总值达249亿元，财政收入达30亿元，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8531元，各项主要经济指标继续走在全市前列。教育、卫生等社会事业加快发展，创成国家级卫生县城和省级教育基本现代化县，入选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国家级试点，“侨乡中国年”系列活动等特色文化品牌持续打响，群众生活品质显著提高。实现平安创建“十一连冠”，平安青田、清廉青田建设成效明显。《青田县妇女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五年以来，在青田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县妇儿工委认真履行政府管理妇女儿童事务专门机构的职能，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集中力量为广大妇女兴办实事，我县妇女发展“十三五”规划各大领域确定的各项指标总体完成情况较好。标准化妇幼保健服务机构100%全覆盖，女童学前三年入园率98.19%，女生义务教育巩固率100%，高中段女生毛入学率98.30%，女性青壮年文盲率下降至0.96%，妇女就业人员占全部就业人员的比例为44%，各项保险女性参保人数显著增加，城乡社区居家养老照料中心覆盖率100%，建立起规范运行政策法规（文件）性别平等咨询评估机制，妇女维权站100%全覆盖，乡镇（街道）级以上文明家庭创建达标率90%，414个行政村和28个社区全部建成“妇女之家”。广大妇女主人翁地位更加彰显，半边天力量充分释放，妇女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与日俱增，展示了不让须眉的时代风貌，彰显了青田妇女的别样风采。

（二）“十四五”时期青田县妇女发展的挑战和机遇

当前，由于青田与发达地区在经济发展高质高效、基础设

施完备完善、公共服务普及普惠等方面普遍存在差距，妇女发展和男女平等仍然面临诸多问题和挑战。一是女性整体素质亟待提高，传统观念影响和制约了女性的进步与发展；传统的家庭角色分工给女性素质提高带来了障碍；此外还有不少农村贫困妇女、流动妇女等面临着健康水平和发展机遇的畅通机制有待健全的问题。二是优质公共服务供给不足与为妇女提供“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不匹配的问题。尤其是三孩政策带来的妇产医疗资源不足和不平衡，以及受三孩政策、华侨子女回流就学及城镇化发展趋势等因素影响，城区学位不足、超规模办学等问题需要下大力气解决。

“十四五”时期，是青田县坚定不移走创新实践“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发展道路，围绕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的关键时期；是青田县高扬“丽水之干”奋斗旗帜，扛起“求是跨越”使命担当，紧扣建设“美丽青田、幸福侨乡”战略目标，扎实推进县域治理现代化，促进全县人民走向共同富裕的关键时期；是青田县推动实现社会安定和谐、人民美好生活，加快建设“两区两地一花园”，全力打造浙江“华侨经济文化”和丽水“两个较快增长”重要窗口的关键时期。综合分析研判，“十四五”时期仍是青田县妇女事业发展的重要机遇期，必须加大改革和投入，提供高质量的教育、高品质卫生健康服务和高标准的社会保障体系，满足广大妇女对幸福美好生活的期待。

（三）“十四五”时期青田县妇女发展的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

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省委、市委系列全会精神，坚持党对妇女事业的全面领导，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高扬“丽水之干”奋斗旗帜，扛起“求是跨越”使命担当，紧扣建设“美丽青田、幸福侨乡”战略目标，以人的现代化为导向，深入贯彻实施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进一步发挥妇女作用，增强妇女整体素质，优化妇女发展环境，推动妇女事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妇女权益高水平保障，努力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妇女全面发展、两性平等发展、妇女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鼓励广大妇女做共同富裕的建设者、做文明风尚的倡导者、做敢于追梦的奋斗者，为青田高水平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贡献巾帼力量。

（四）“十四五”时期青田县妇女发展的总体目标

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更加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格局更加巩固。妇女在经济社会参与、身心健康、科教文化、权益保护、家庭建设、社会环境等方面获得更加平等、全面的发展，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进一步提升。妇女在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及参与经济社会建设“半边天”作用充分彰显，共建共治共享共同富裕先行先试取得实效。到2025年，青田县妇女发展综合水平明显提高，成为浙江“华侨经济文化”和丽水“两个较快增长”重要窗口的重要标识，“侨乡巾帼 奋绽芳华”，在全力打造共同富裕示范区县域样板的新征程上续写“半边天”新荣光。

附表一：青田县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重点指标目标表

序号	主要统计指标	单位	2020年	2025年	指标属性
1	妇女人均预期寿命	岁	--	>83.6	预期性
2	妇女国民体质合格率	%	93.5	94.3	预期性
3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	50.3	70	预期性
4	普通高校在校生中女性比例	%	--	相适应	预期性
5	县级人大代表中女性比例	%	22	提高	预期性
6	县级政协委员中女性比例	%	33.5	提高	预期性
7	县级党委领导班子中配有女干部的班子比例	%	100	换届后当年达到100% 平时保持在85%以上	预期性
8	县级政府领导班子中配有女干部的班子比例	%	0		预期性
9	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女性参保人数	万人	1.4932	增加	预期性
10	基本养老保险女性参保人数	万人	6.1	增加	预期性
11	女职工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万人	1.4142	增加	预期性
12	获得法律机构援助的女性人数	人	249	应援尽援	预期性
13	以县为单位建立妇女活动中心	%	100	100	预期性
14	出生人口性别比	%	106.15	<110	约束性
15	每万老年人拥有持证养老护理员数	人	--	25	预期性

二、发展领域的主要目标和措施

(一) 妇女与家庭建设

1、促进妇女和家庭成员在家庭建设中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浙西南革命精神，共筑文明青田。依托四级文明实践组织体系，统筹“1+X”三级文明实践阵地，打造“智慧信息+文明实践”平台，实施弘扬践行浙西南革命精神重大工程，开展理论宣讲进农家、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普及、优秀传统文化滋养、移风易俗邻里守望帮扶、家

风家训宣讲等新风尚行动，擘画新时代文明实践的“侨乡答卷。

2、充分发挥妇女在幸福安康家庭建设中的独特作用。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做好家庭工作，发挥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的重要指示，以“幸福青田幸福家”工程为总抓手，实施家庭文明树新风工程、家庭教育育新人工程、家庭平安促和谐工程、家庭发展促家兴工程和家庭关爱解家忧工程，深入开展文明家庭、平安家庭、最美家庭、绿色家庭等群众性家庭文明创建活动。推动巾帼志愿者队伍建设。支持妇女带领家庭成员提升健康素养，践行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生活方式，养成勤俭节约好习惯，践行“新食尚”。

3、促进婚姻家庭关系和谐健康发展。加强婚姻家庭知识普及和教育指导服务。倡导婚前医学检查、婚姻登记、生育指导、婚姻家庭关系辅导等“一站式”服务，开设婚姻家庭课程，提供婚前保健咨询和婚姻家庭生活的专业指导。加强婚姻家庭专业辅导队伍和心理咨询师队伍建设。推进移风易俗，培育健康文明的婚俗文化。

4、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坚持发展“枫桥经验”，提升“季宅模式”，围绕侨乡特点，创新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机制。突出“侨”字，涉侨家事调查联调制度化；突出“新”字，婚姻家庭知识普及即时化；突出“土”字，妇女维权宣传方式形象化；突出“联”字，妇女关爱平安联创常态化。在“叶姐工作室”挂牌入驻青田县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的基础上，加快品牌延伸，惠及基层和海外。针对青田涉侨婚姻占比较高的情况，切实推进联系妇女“五必访”，深化“网格+妇联”

建设。宣传倡导对家庭暴力零容忍，依法处置家庭矛盾纠纷。

5、倡导男女平等分担家务。倡导夫妻在家务劳动中分工配合。鼓励用人单位实施弹性工作制，支持男女职工共同履行家庭责任。发展和优化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和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推动照料、保洁、烹饪等家务劳动社会化，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增效。

6、支持家庭履行赡养老人的主体责任。倡导养老、孝老、敬老的家庭美德，共同赡养双方父母。深化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重视华侨安居、养老工程建设。鼓励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就近居住，提高老年妇女家庭生活质量。督促用人单位保障职工探亲休假权利，可采取分散灵活休假模式。探索子女照料住院父母的陪护假制度。建立完善社区老年人关爱服务机制，鼓励对需要长期照护的失能失智老年人家庭提供免费或低偿“喘息服务”。发展“银发经济”，努力满足老年妇女生活需要。依法保障老年妇女婚姻自由和家庭财产权利。

7、完善促进家庭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和服务体系。推动生育养育教育、赡养老人和特殊家庭救助关爱等政策落地落实，推进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提升婚姻家庭关系调适、家庭教育指导、育幼养老等公共服务水平。通过政府购买等形式，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家庭服务，提供公共服务产品，重点为困难困境家庭等提供支持。探索在乡镇（街道）及有条件社区建立家庭综合服务中心，为家庭提供就近便利服务。

8、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通

过大数据平台搭建基层社会数字治理模式，提高服务能力。加快构建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合作、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家庭建设工作格局。将建设好家庭、实施好家教、弘扬好家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及基层社会治理评价考核内容。增进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探索“家庭会议”等基层社会治理新路径，侨乡特色基层治理体系更加完善。

（二）妇女与健康

1、建设健康优先的大健康体系，创建省健康促进县。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健康浙江 2030 行动纲要》，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行业监管、科技支撑、全民行动的妇女健康保障工作模式和长效机制，把预防为主摆在更突出位置，推动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构建适应新时代要求的公共卫生体系，完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健全医疗物资储备制度。实施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统筹推进妇幼保健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建设，完善基层医疗服务体系，构建“15 分钟医疗服务圈”。

2、提升妇幼健康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大力发展“智慧医疗”，加强智慧医院建设，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满足妇女尤其是孕产妇需求。启动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搬迁（改扩建）工程，争创二级乙等妇幼保健院，完善县、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三级妇幼保健网络建设，全面提升县域妇幼健康服务能力。促进妇幼保健特色专科建设，提升

孕产妇管理等服务能力。加强基层妇幼健康队伍建设，加大人才培养培训力度，提升基层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打造一支“临床与保健相结合”的妇幼健康专业化队伍。

3、加强妇女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做好中老年妇女慢性病防控和健康素养提升工作，重大慢病过早死亡率控制在8.5%以下。健全健康管理模式，建立基于妇女全生命周期的医疗健康大数据分析应用系统，提高健康管理和服务质量。支持社会力量提供特需和高端医疗服务，探索“医养结合”侨乡模式。发挥中医药在妇幼保健中的作用，深入实施中医药治未病健康工程，推广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方法。为妇女提供宣传教育、咨询指导、筛查评估、综合干预和应急救治等卫健服务。提高妇女健康水平和人均健康预期寿命。

4、保障孕、产妇安全分娩。加强孕产妇健康管理，提供孕期保健、产前检查、产后访视和健康教育与保健指导。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95%以上、产前筛查率达到90%以上。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9/10万以下，城乡差距进一步缩小。严格落实母婴安全保障制度，强化关口前移和源头管理，细化妊娠风险筛查与“五色”分级评估。完善危重孕产妇转会诊抢救网络，优化危重孕产妇转会诊抢救工作流程，加强青田县人民医院综合救治能力。强化三孩政策背景下重点人群管理，加强母婴安全监测预警。严厉打击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行为。引导妇女选择科学分娩和喂养方式，减少非医学指征剖宫产。

5、加大宫颈癌、乳腺癌（以下简称“两癌”）和艾滋病、

梅毒、乙肝母婴传播防治力度。在适宜人群中开展女性常见肿瘤防治及 HPV 疫苗接种预防宫颈癌的宣教。建立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检查机制，逐步优化筛查项目、完善筛查流程、提高筛查质量、加强疾病分析及信息化运用，完善筛查诊治衔接机制，提高诊治质量，降低死亡率。适龄妇女“两癌”筛查率达到 80%以上。全面落实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措施，提高孕早期检测率，降低母婴传播率。孕产妇艾滋病、梅毒、乙肝检测率保持在 98%以上。

6、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服务水平。免费增补叶酸。在市妇保院设立青田婚前、孕前优生监测点。广泛开展产前筛查，推广普及产前筛查适宜技术，规范应用无创产前脱氧核糖核酸(DNA)检测等技术。按照知情选择、孕妇自愿的原则，为符合条件的对象免费开展 1 次孕中期血清学产前筛查；为符合产前诊断条件的高风险孕妇，实行羊水穿刺胎儿染色体产前诊断的费用减免一千元，并免费提供可疑胎儿产前诊断心脏超声检查。对确诊的重型复杂先天性心脏病、唐氏综合征、神经管缺陷、重型地中海贫血、严重致死致残致愚性出生缺陷病例，及时给予医学指导、建议和干预。有效减少唐氏综合征等先天严重缺陷儿的出生。婚前医学检查率保持在 80%以上。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辅助生殖医疗服务及不孕不育诊疗。

7、关注妇女心理健康。健全心理健康服务网络，提升医疗机构心理健康服务能力，推进专业心理咨询服务机构发展，利用叶姐工作室及妇女之家等，为妇女提供心理辅导、情绪疏导、家庭关系调适等服务。普及妇女心理健康、精神疾病预防等知

识。加强对孕产期、更年期等特定时期妇女的心理关怀，对流动、留守和遭受性侵、家庭暴力的妇女提供心理援助。

8、完善流动妇女卫生保健工作。进一步完善以现居住地为服务地区的流动妇女妇幼保健管理模式，加强对流动孕产妇的孕产期保健工作，推动流动和户籍孕产妇健康服务均等化。通过大数据平台创新流动妇女健康管理模式，提高服务能力。

9、提升妇女健康素质。实施妇女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和妇女健康素养提升行动。提高妇女参与疫情防控、应急避险的意识和能力。引导妇女主动控制烟草危害，拒绝酗酒，远离毒品。加强对妇女体育健身活动的宣传和指导，引导妇女有效利用社区健身设施、公共体育场所等开展健身活动，打造健康“活力之城”。加快群众运动广场、“迷你型”运动场馆、瓯江绿道、森林古道等城乡体育设施建设，加大城乡公共体育设施开放力度，构建县、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三级公共体育设施网络和城市10分钟健身圈。

（三）妇女与教育

1、性别平等理念贯穿教育全过程。在制定、修订和评估与教育相关的法规政策时，纳入社会性别视角，提高教育决策者、管理者、工作者和教育对象的社会性别平等意识。在师资培训计划中增加性别平等培训内容。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广泛开展性别平等教育，促进性别平等教育融入校园文化、社团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

2、提高女性接受高等教育的水平。依法保障女性平等接受

高等教育的权利和机会，提高主要劳动年龄人口中女性接受高等教育的比例。多渠道、多形式为贫困和残疾女大学生提供帮助。严格控制特殊专业范围，加强对招生中涉及性别歧视问题的监管，探索约谈监管机制。消除性别因素对学生专业选择的不利影响。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70%。

3、提高女性职业技能水平。完善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整合人力社保局及妇联的各类教育教学资源，不断健全完善多层次、多渠道的妇女培训体系。立足青田特色产业，加强公益培训和产业化扶持，支持女性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养打造“农三师”、“田鱼师傅”、石雕等女性工匠人才和专业实用人才。鼓励用人单位组织女职工参加各类学历、技能培训，扩大女职工接受职业学校教育和培训的覆盖面。依托县人力资源市场、农村现代远程教育网络、巾帼培训基地、妇女之家等载体和阵地，帮助女高校毕业生、女农民工、去产能分流女职工等提高岗位业务技能、转岗再就业技能和创业就业能力。由民办职业培训机构举办的职业技能培训中女性所占比例保持在 47%以上。

4、提高妇女科学素养。开展女性科学素质提升专项行动，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大对女性的科学知识教育。探索妇联和科协建立长效合作机制，共同提高农村妇女科学素质，发挥妇女在反伪科学方面的重要作用。引导中小学女学生参加各类科普活动。鼓励女性人才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加强对女性科技人员、技术技能人员培训力度，加强女科研人员与女企业管理者交流合作。

5、提高女性终身教育水平。加强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打造“青田智慧文化云”。积极推进“互联网+教育”，构建灵活开放的终身教育体系，为女性提供多样化的终身教育机会和资源。建立健全女性终身教育学习网络、社区教育资源共享和公共服务平台，满足女性多样化学习需求。女性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10.7。

6、培育乡村振兴巾帼共富队伍。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把乡村人力资源开发放在首要位置，实施巾帼新农人创新创业引领系列行动，选拔培养一批农村妇女产业带头人。紧盯国内外农业科技前沿，加强农业女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女性掌握实用技术的能力，提高农村实用人才中的女性比例。深入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行动”，大力培养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职业女农民队伍。重视教育资源投入均衡，为农村妇女教育创造条件。鼓励海外妇女和外出妇女返乡创业。

（四）妇女与经济

1、加大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的保障力度。贯彻落实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参与经济建设、享有经济发展成果的政策法规，保障妇女在就业创业、职业发展、劳动报酬、职业健康与安全、职业退出、土地等方面权益。创新工作机制，激发妇女创造力，为妇女充分参与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2、消除女性就业性别歧视。全面贯彻落实消除就业领域性别歧视的法律政策，除法律规定不适合女性的工种和岗位外，

防止在招聘录用、调岗调薪、离职解聘等环节出现性别歧视行为。不得在劳动合同中或以其他方式变相限制女性结婚、生育。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畅通就业性别歧视投诉渠道，对涉嫌就业性别歧视的用人单位进行依法惩处。就业人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45%左右，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33%左右。

3、改善妇女就业结构。结合青田产业升级和乡村振兴，实施妇女职业技能专项培训计划，在增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质效上下功夫，推进职业技能竞赛上下功夫，在开发新职业上下功夫。引导农村妇女争做乡村工匠、文化能人、农技协领办人和新型农业管理经营能手。加强对女性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知识、创新方法、科研管理等培训。提高女性在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就业的比例。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35%以上。

4、促进妇女就业创业。依托山海协作实训基地，加大妇女在创业经验、创业技能、经营管理、经济形势等方面的培训力度。完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深化就业服务专项活动，促进妇女就业的人岗对接。大力宣传就业创业优惠政策，培育妇女创业典型。加强政策整合和多方联动，创新金融服务模式，为女性创业者拓宽就业渠道和融资渠道。深化“创业创新巾帼行动”，推动“巾帼脱贫行动”与“乡村振兴巾帼行动”有效衔接。发展乡村振兴巾帼示范基地和专业合作社，鼓励支持妇女创办领办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深化巾帼云创行动，鼓励妇女在5G、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兴行业就业创业。推进家

政服务业提质扩容，支持侨乡特色服务业、“妈妈的味道”美食、女红、民宿等妇女优势产业发展。开展乡村旅游、电子商务、直播带货等培训，提高农村妇女素质能力。

5、保障女性劳动安全和权益。落实《浙江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将女职工劳动保护纳入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安全监察范围。落实《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强化安全主体责任，健全和完善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措施。督促用人单位规范用工行为，落实女职工专项集体合同制度，提升女职工劳动合同、女职工权益专项集体合同的质量和履约实效。指导用人单位建立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大对侵犯女职工劳动权益行为的惩戒力度。

6、突出保障重点群体就业。加大对特困女大学生、女性就业困难人员帮扶力度，实施就业困难人员精准帮扶计划，实现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健全城乡低收入妇女群体帮扶机制，探索分性别的动态监测和精准帮扶。鼓励企业为城乡低收入妇女提供工作岗位。扶持适合低收入妇女自主发展的手工编织、农村电商等特色产业项目。进一步改善残疾妇女就业友好环境建设，增强残疾妇女的就业意识。落实残疾人就业创业政策，鼓励企业提供合适的岗位帮助残疾妇女就业，加快构建适应残疾妇女就业相关的福利保障体系。

7、促进女性生育就业平衡。贯彻落实好三孩生育政策、《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定期开展女职工生育权益保障专项督查。为女性生育后回归岗位或再就业提供支持和培训等服务。将生育友好作为用人单位承担社会责任的重要方面，建立女职

工哺乳室、孕妇休息室等标准化母婴设施。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托育托管服务。鼓励国有企业等主体积极参与政府推动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

8、保障农村妇女的各项经济权益。保护农村妇女土地承包经营权，落实土地权益确权登记等制度，禁止以出嫁、离婚、丧偶等缘由剥夺妇女土地权益。健全建立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保障妇女在集体资产管理使用及收益分配享有平等权利。

（五）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

1、完善妇女平等参与决策和管理体制机制。将社会性别纳入决策主流，从源头确保女性在决策和管理中的参与权和决策权，促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水平与妇女地位作用相适应。加大宣传培训力度，提高各级领导干部性别平等意识。推动有关部门采取措施，不断完善培养选拔女干部的政策机制，提高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党政工作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基层组织中的女性比例。进一步增强妇联组织在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充分吸收妇联组织参与有关妇女法规政策和重大公共政策的制订，反映妇女群众的意见和诉求。充分听取妇联组织在推荐女干部和女性优秀人才以及推动妇女参政议政、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2、大力发展中国共产党女党员。重视从各行各业青年女性中发展党员，在党代表候选人酝酿过程中，发现和培养优秀女性，逐步提高党代会女代表比例。中国共产党女党员比例达到30%以上，党代表女党员比例一般不少于本县女党员占党员总数

的比例。

3、提高人大代表、政协女委员比例。落实人大代表选举规则和程序，重视从基层、生产一线推荐女人大代表候选人，县人大代表和常委中的女性比例逐届提高。提名推荐、协商确定政协委员建议名单时，保障提名一定比例的妇女，县政协委员和常委中女性比例逐届提高。充分发挥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男女平等事业中的积极作用。

4、加大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力度。培养选拔女干部目标和要求列入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建设总体规划，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女干部培养选拔和配备的要求，应配尽配。县党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班子中女干部比例逐步提高，担任正职的女干部占同级正职干部的比例逐步提高。县党委、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中女干部比例逐步提高，担任正职的女干部占同级正职干部的比例逐步提高。通过培养、交流等形式，注重选拔女干部到重要部门、关键岗位担任领导职务。注重从基层、生产一线培养选拔女干部。重视对女企业家、女性高级知识分子及新阶层优秀女性的培养，组织和推荐优秀女性参加各类参政议政活动。通过教育培训、挂职锻炼、轮岗交流、群团兼职等措施，推进女干部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等交流，加强基层女性干部队伍培养。

5、推动妇女广泛参与企业、事业单位决策管理。在深化企业人事制度和事业单位改革进程中，保障妇女在职务晋升、职称评聘等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通过组织推荐、公开招聘、民主选举、竞争上岗等方式，促进更多优秀妇女进入企

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重视在卫生、教育、文化等女性集中的行业提高决策管理层的女性比例。培养选拔优秀女性专业技术人员进入决策管理层。企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中女职工董事、女职工监事占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比例和女职工总数的比例相适应。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中女代表比例与女职工总数的比例相适应。各级各类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6、推动妇女积极参与城乡基层社会治理。积极引导和支持妇女在城乡基层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注重从致富女能手、经商务工女性、乡村女教师女医生、女社会工作者、女退休干部职工等群体中选拔村（社区）干部。完善基层民主选举制度，积极鼓励优秀妇女参与村党支部和村民委员会竞职，妇女当选“一肩挑”人员有一定比例，实行村民委员会女委员专职专选，努力提高妇女成员在村党支部和村民委员会中的比例。村（社区）党组织成员、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30%以上，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50%左右。

7、提高妇女参与决策管理的意识和能力。引导妇女关心国家和社会事务，依法行使政治权力，积极参与民主决策。加大基层妇女骨干培训力度，开展城乡社区妇女议事会建设。探索打造妇女网上议事平台，引导妇女积极、有序参与基层民主管理和协商。支持引导妇女参与社会组织，加强对女性社会组织的支持和服务指导。社会组织中女性比例大幅提高，社会组织女性负责人比例逐步提高。

（六）妇女与社会保障

1、确保妇女公平享有社会保障。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及《浙江省医疗保障条例》。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实现妇女法定人群全覆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实现妇女适龄参保人员应保尽保。女职工参加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人数逐步增加。健全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相结合的失业保险制度体系，保障符合条件的失业女职工按时享有失业保险待遇。加强分性别统计、动态分析和管理，持续推进社会保险提质扩面。

2、完善覆盖城乡的妇女生育保障机制。完善生育休假与生育保险制度。支持开展父母育儿假试点，健全假期用工成本分担机制。推动落实生育奖励假期间的工资待遇。完善妇女及其家庭成员参加生育保险制度，扩大生育保险覆盖面。保障妇女在就业和失业期间享有生育保险待遇，减轻生育医疗费用负担。提高生育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成效，探索建立以基本医保为主体、生育补贴等多种形式为补充的多层次城乡居民生育保障体系，提高妇女生育医疗待遇和生育补贴水平。

3、加快完善社会保险制度。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实行基本养老保险合理调整机制，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职业）年金。加快建成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商业健康保险等为补充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探索华侨专属保险产品，不断提高妇女医疗保障水平。建立医疗救助对象及时精准识别机制，

推动女职工参加大病互助保险，发展“两癌”等重大疾病商业保险。进一步完善“浙丽保”的配套政策。

4、强化社会救助对困难妇女的兜底保障。构建大社会救助体系。落实各类社会救助制度，加大对低收入妇女群体家庭的社会救助力度，实现符合条件的妇女应救尽救。加强社会救助分性别统计，精准识别救助对象。全面实现社会救助城乡统筹，实施低保、低保边缘家庭渐退期制度，稳步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025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达到13000元/年。加快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健全主动发现机制，推进救助关口前移。人口相对聚集的1万人以上的乡镇（街道）建有1家规范化“残疾人之家”。

5、为老年妇女提供更优质养老服务，打造侨乡特色养老服务样板。整合完善全县现行养老扶持政策，按照城乡一体化和区域统筹发展要求，基本形成“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支持养老服务机构规模化、连锁化发展，鼓励专业养老机构运营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坚持公办养老机构（含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公益属性，重点为经济困难失能老年妇女、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妇女提供无偿或低收费托养服务。建立兼顾老年妇女身体状况与家庭经济状况的失能失智老年妇女长期照护保障制度。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发展普惠养老和互助养老。增加以“助餐、助医、助洁、助浴、助急”为主的日间照料等各类养老服务供给。推进智慧养老应用。加强养老服务队伍专业化建设，每万老年人口拥有持证养老护理员数提高到25人。提高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比例

和服务质量，护理型床位占机构床位数的 58%以上。

6、加强困难妇女关爱服务工作。建立完善困难妇女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分类管理和服务。大力做好困难妇女解困脱困工作。为有困难的农村留守妇女、残疾妇女、单亲母亲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女性成员提供权益保护、帮扶救助、精神抚慰、人身安全、家庭教育支持等关爱服务。加强农村文体设施建设，丰富农村留守妇女精神文化生活。支持社会力量在服务“三留守”方面发挥积极作用，鼓励农村公益岗位向符合条件的留守妇女倾斜。

（七）妇女与法律保护

1、推进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贯彻落实到法治青田建设全过程，努力打造法治浙江示范区。深入实施《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和《浙江省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完善法规政策性别平等咨询评估机制，将男女平等理念落实在法规、规章、政策制定实施全过程各环节。健全完善性别统计制度和保护机制，充分保障妇女依法获得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的权益，重点关注贫困、残疾及老年妇女群体。加强妇女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等执法检查。强化涉及妇女权益保障案件审理工作。探索开展妇女权益保护领域的公益诉讼。将保护妇女权益法律知识普及纳入法治队伍建设、全民普法规划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

2、加强妇女法治意识培养和能力提升。探索在新形势下普法宣传新模式，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开展多样法制文艺

活动。借助新媒体平台，通过让妇女群众听得进、易接受、有共鸣的方式，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以及《浙江省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等宣传教育。重点加强农村妇女普法工作。定期开展维护妇女权益典型案例征集评选发布工作，营造良好氛围。鼓励妇女多途径参与立法、司法和普法活动，引导妇女养成法治思维和行为习惯。充分发挥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妇联组织、女性社会组织等在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和立法协商中的作用。

3、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的实施力度。深入实施《全县公安机关家庭暴力、侵犯妇女儿童权益警情处置工作规范》，健全完善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多部门合作机制，进一步强化部门责任，明确处置流程，畅通部门信息共享渠道。落实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等相关主体强制报告义务。完善家庭暴力110处理协作机制，依法出具告诫书，及时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规范临时庇护场所和紧急庇护场所管理，提升庇护服务水平。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者参与反家庭暴力工作，提供专业化服务。探索建立涉家暴人员婚姻登记可查询制度。

4、持续加大打击拐卖妇女工作力度。完善落实预防、打击、救助、康复为一体的防拐工作长效机制。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深入开展打拐专项行动，利用网络信息和现代侦查技术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团伙，重点整治买方市场，及时解救被拐妇女并帮助正常融入社会。加强司法协作和情况信息交流，坚决打击拐卖妇女犯罪。

5、严厉打击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等犯罪行为。加强网络治理，利用大数据完善违法信息过滤、举报等功能，依法加大对强迫、引诱幼女和智障妇女卖淫的打击力度。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严厉查处涉黄娱乐场所、网站，建立常态化整治机制，鼓励群众监督举报违法犯罪行为。为受害妇女身心康复和回归社会提供帮助。

6、有效控制和严惩强奸、猥亵、侮辱妇女特别是女童的违法犯罪行为。开展形式多样的防性侵教育，提升妇女尤其是女童的自我防护意识。建立完善重点人群和家庭关爱服务、妇女侵权案件发现报告、多部门联防联控、侵权案件推进督查等机制。完善立案侦查制度，及时、全面、一次性收集固定证据，完善互联网自查功能，及时清理淫秽色情信息。加强违法犯罪人员信息库建设，建立健全涉性侵违法犯罪人员从业限制制度。

7、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性骚扰。多形式、多渠道宣传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知识，增强妇女防范和制止性骚扰的意识和能力。健全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强联防联控，发挥典型案例指引作用。推动机关、企业、学校建立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预防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

8、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对妇女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网络信息内容整治，依法打击网络信息服务平台、生产者和使用者对妇女实施侮辱、诽谤、威胁、侵犯隐私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信息资源共享、大众互助网络平台的规范管理，依法惩治利用网络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买卖、提供或者公开妇女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提高妇女防范电信、网络等

诈骗的意识能力，严厉打击采取非法网络贷款、虚假投资、咨询服务等手段骗取妇女钱财的犯罪行为。

9、维护妇女在婚姻家庭和财产等方面的平等权利。促进涉及妇女权益的婚姻案件和继承案件及时审理，切实保护妇女婚姻自由权，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家庭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以及依法享有夫妻互相继承遗产、子女平等继承父母遗产的权利。保障夫妻对共同财产享有平等的知情权、处理权，在婚约财产返还、夫妻共同财产和共同债务的认定、分配上，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离婚时，在财产分割、子女抚养等方面，保障妇女依法获得土地、房屋、股份等权益，保障负担较多家庭义务的妇女获得补偿、无过错妇女依法获得损害赔偿。

10、为妇女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完善妇女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工作机制，保障遭受侵害妇女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救助。鼓励和支持法律服务机构、社会组织、事业单位等为妇女提供公益性法律服务和援助。促进矛盾纠纷化解、法律咨询等公共法律服务惠及城乡妇女特别是低收入妇女、老年妇女、单亲困难母亲等群体。逐步放宽法律援助条件，增加面向妇女的法律援助事项。加强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专业律师团队和志愿者队伍建设。在针对妇女的故意伤害、故意杀人、遗弃、虐待等案件办理过程中注意人文关怀，优化办案绿色通道，防止二次伤害。

11、发挥妇联组织代表和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职能作用。支持妇联组织健全联合约谈、联席会议、信息通报、调研督查、发布案例等工作制度，推动保障妇女权益法律政策的制定实施，

畅通妇女有序表达诉讼的渠道。依法建议查处性别歧视事件或协助办理侵害妇女权益案件，配合打击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充分发挥妇联组织服务阵地和各级妇联执委作用，为受害妇女提供帮助。

（八）妇女与环境

1、做深做细做实妇女的思想政治引领。多形式、多途径推动妇女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走深走心走实，建设青田妇女学习传播实践重要阵地。广泛深入开展“巾帼心向党 奋斗新征程”群众性宣传教育活动，实施弘扬践行浙西南革命精神重大工程，实施新时代“文化侨乡”建设工程，注重在妇女中培育“青言青语”“百姓名嘴”“海外宣传文化大使”等理论传播主力军。

2、构建和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性别文化。多渠道、多形式广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并推动将其纳入县党校和各级干部培训课程。宣传先进妇女典型，引导妇女树立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

3、加强文化和传媒领域性别平等评估和监管。完善传媒监管机制，正面引导舆论，倡导发布有利于男女平等的相关信息，对错误观点言论及时发声，协调并督促处置歧视、贬损、侮辱女性人格尊严，物化妇女形象的不良行为。规范网络名人和公众账号传播行为。推动以促进性别平等和尊重妇女为主题的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广告印刷等领域的发展，优化有利于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舆论环境。加强文化传媒工作者和

传媒相关专业学生的性别平等培训，使性别平等成为文化传媒工作者自觉践行的行为准则。

4、引导妇女提高媒介素养。多渠道多手段开展妇女媒介素养培训，提高妇女运用互联网获取知识和信息的能力，为妇女接触、学习和运用大众媒体提供条件和机会。加快乡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争创数字乡村试点县，重点帮助农村和贫困、流动、残疾等妇女使用媒体和通信传播技术，鼓励机构和企业等运用信息通信技术帮助基层妇女获得信息和服务。

5、提升妇女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能力。增强妇女生态文明意识，提高妇女参与全域美丽侨乡大花园建设和环境保护的能力。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的要求，发挥妇女在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消费和杜绝餐饮浪费、实施垃圾分类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绿色出行比例达到70%以上。深化志愿汇、绿谷分等组合应用，争做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的引领者和建设者。妇女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普及率达到100%。

6、加大妇女活动阵地和服务设施建设力度。加大青田县妇女活动中心建设力度，满足妇女教育培训、心理咨询、家庭教育、纠纷调解、娱乐活动等多方面需求服务。深入推进厕所革命，推动旅游景区、商场等公共场所建设第三卫生间，在公共厕所增设婴儿护理折叠台位等。将男女厕位比例的规范化建设和达标率纳入文明创建活动考评体系。推动图书馆、高铁站等大型公共场场合增设母婴室。鼓励妇女积极参与城市文明建设，男女平等参与程度和妇女满意度纳入文明城市评选内容。推动

妇女参与“美丽乡村”建设、文明乡风培育和乡村社会治理。

7、在突发事件应对中重点关切妇女群体的特殊需求。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应急预案中充分考虑妇女特殊需求，优先保障女性卫生用品、孕产妇用品和重要医用物资供给。对妇女开展突发事件预防知识、自救技能的指导培训，引导妇女储备使用家庭必要应急物资，全方位提高妇女的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在应对突发事件中加强对有需求的妇女群体的救助服务和心理疏导。

8、减少环境污染对妇女的危害。加强生态环境监测和健康监测，监测分析评估环境政策、基础设施项目、生产生活学习环境对妇女健康的影响。加强对农产品、食品中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监测和监管。加强对生活垃圾的控制和治理。加大对妇女用品的质量监督和抽检力度，依法查处企业生产的相关假冒伪劣产品。妇女卫生用品发现质量问题处置率 100%。

9、加强促进妇女发展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深化山海协作，加强与平湖市、嵊州市女性组织的合作交流。充分发挥结对双方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公益组织等的作用，联合开展慈善捐赠、爱心结对、医疗救助、志愿服务等活动。利用好侨乡资源，增进与国外妇女组织的友好往来。鼓励妇女主动参与推动区域协调发展，为提高青田社会经济发展贡献巾帼力量。

三、重点实项目

（一）县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服务升级建设。充分发挥县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综合服务作用，为妇女儿童提供方便快捷有效

的“一站式”服务。成为妇女事业成果、家风家训的展示阵地；女性智慧学堂、家长课堂等妇女综合素质和家庭教育指导阵地；家庭服务中心、女性创客空间等女性创业就业指导孵化阵地；婴幼儿早教服务基地、儿童智力开发、儿童习惯养成等创玩游艺体验互动阵地；女性和亲子悦读空间等家庭阅读阵地；心理健康指导、联谊交友、法律援助等维权咨询服务阵地；女性社会组织和社会公共服务项目品牌的打造阵地。

（二）“叶姐工作室”品牌建设。以“叶姐工作室”品牌建设为抓手，积极发挥“叶姐工作室”在普法宣传、矛盾纠纷排查和调处、心理咨询、法律援助以及帮扶关爱中的积极作用。加强工作室巾帼维权志愿者团队建设，加快品牌延伸，整合海内外资源优势，引导社会组织发力，构建交流平台，在经费上探索建立可持续长久机制，以工作促品牌，进一步提升品牌的影响力。

（三）妇幼健康提升项目。构建“15分钟医疗服务圈”，全面提升县域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启动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搬迁（改扩建）工程，争创二级乙等妇幼保健院，完善县、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三级妇幼保健网络建设。促进妇幼保健特色专科建设，提升孕产妇管理、出生缺陷三级预防、儿童早期发展等服务能力。深化“互联网+”母子健康服务模式，以出生“一件事”为抓手，进一步推动孕期保健、产时分娩、预防接种等信息资源互联互通，卫生健康数字化改革综合指数达到90。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95%以上、产前筛查率达到90%以上。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9/10万以下，城乡差距

进一步缩小。

（四）城乡妇女“两癌”检查项目。实施新一周期城乡妇女免费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项目，宣传普及“两癌”防治知识，增强适龄妇女自我保健意识和能力。健全妇女“两癌”防治工作体系和防控网络，提高基层“两癌”防治水平，建立“两癌”防治长效机制，提高“两癌”早诊率，逐步降低“两癌”死亡率。适龄妇女“两癌”筛查率达到80%以上。

（五）“巾帼桑梓情”品牌建设。紧紧围绕“侨乡”特色，汇聚青田“女能人”、“女巧手”以及海外女性社会组织力量，依托妇儿活动中心平台，拓展女性社会组织、海外女性组织、“叶姐工作室”、“妇女微家”等影响力，密切多途径交流合作，谋划引领优秀女性和女性社会组织在“双招双引”、来料加工协作、创业就业项目培育、示范引领、公益福利方面汇聚力量，充分发挥海内外优秀女性人才示范引领作用，助力侨乡女性共同富裕。

第二部分 青田县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

少年智则国智，少年富则国富，少年强则国强，少年进步则国进步。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时刻心系儿童工作，亲切关怀儿童健康成长，对儿童工作给予全方位指导，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事业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为进一步推进“十四五”时期青田县儿童事业发展，根据《浙江省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丽水市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青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省、市妇儿工委有关工作要求，制定本规划。规划期限为 2021-2025 年。

本规划所称儿童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

一、美丽青田 儿童优先发展，幸福侨乡 筑基美好人生

（一）“十三五”时期青田县儿童发展的主要成效

“十三五”以来，面对错综复杂的宏观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中共青田县委团结带领全县人民，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央决策，严格按照省委部署和市委要求，紧紧围绕建设“美丽青田、幸福侨乡”战略部署，攻坚克难、务实拼搏，奋力开创了各项事业发展新局面。2020 年，地区生产总值达 249 亿元，财政收入达 30 亿元，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8531 元，各项主要经济指标继续走在全市前列。教育、卫生等社会事业

加快发展，创成国家级卫生县城和省级教育基本现代化县，入选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国家级试点，“侨乡中国年”系列活动等特色文化品牌持续打响，实现平安创建“十一连冠”，平安青田、清廉青田建设成效明显。《青田县儿童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五年以来，在青田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县妇儿工委认真履行政府管理妇女儿童事务专门机构的职能，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集中力量兴办实事，我县儿童发展“十三五”规划各大领域确定的各项指标总体完成情况较好。儿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 100%，标准化妇幼保健服务机构 100%全覆盖，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的 8 苗接种率均稳定在 99.5% 以上，中小学《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率 98.66%，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合格率 100%。普惠性幼儿园和等级幼儿园覆盖率分别为 90% 和 96.20%，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98.19%，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100%，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98.30%。儿童社会保障和福利体系更加健全，0-6 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率 100%，社区（村）建立儿童之家的比例 100%。儿童权益得到有效保障，中小學生普法教育率 100%，社区儿童维权机构覆盖率 100%，侵害儿童权益案件的受案率和结案率均为 100%。儿童发展的整体环境质量持续向好，成立家长学校 158 个，创建省级示范家长学校 5 所。儿童发展环境不断优化，发展水平明显提升，发展活力持续增强，推动了新时代全县儿童事业创新发展。

（二）“十四五”时期青田县儿童发展的挑战和机遇

当前，由于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制约，青田与发达地区在经济发展高质高效、城乡融合平衡、基础设施完备完善、教

育医疗等公共服务普及普惠等方面普遍存在差距，使得青田儿童事业面临着新问题和新的挑战。一是教育发展现状与浙江教育现代化建设要求矛盾突出，虽已创成省级教育基本现代化县，但教育水平与我县综合实力存在一定程度的不匹配，尤其是受三孩政策、华侨子女回流就学及城镇化发展趋势等因素影响，城区学位不足、超规模办学等问题需要下大力气解决。二是儿童健康问题不容忽视，儿童视力不良发生率、弱视发病率和幼儿园儿童龋齿发病率呈低龄化逐年上升趋势，异常体重儿比例上升，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和5岁以下儿童低体重率均与省规划目标存在一定差距。三是儿童发展环境有待提高，城市社区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点比例距省规划有差距，行政村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点比例仍有上升空间，尤其是相关队伍和工作水平亟待加强，比如基层科普组织结构较松散、儿童之家在建设和实体化运行方面有欠缺。

“十四五”时期，是青田县坚定不移走创新实践“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发展道路，围绕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的关键时期；是青田县高扬“丽水之干”奋斗旗帜，扛起“求是跨越”使命担当，紧扣建设“美丽青田、幸福侨乡”战略目标，扎实推进县域治理现代化，促进全县人民走向共同富裕的关键时期；是青田县推动实现社会安定和谐、人民美好生活，加快建设“两区两地一花园”，全力打造浙江“华侨经济文化”和丽水“两个较快增长”重要窗口的关键时期。综合分析研判，“十四五”时期仍是青田县儿童事业发展的重要机遇期，进一步解决儿童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同步推

进儿童事业发展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全面提升儿童整体素质，促进儿童健康、全面发展，是未来五年青田县儿童工作面临的重大任务。

（三）“十四五”时期青田县儿童发展的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省委、市委系列全会精神，坚持党对儿童事业的全面领导，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高扬“丽水之干”奋斗旗帜，扛起“求是跨越”使命担当，紧扣建设“美丽青田、幸福侨乡”战略目标，以人的现代化为导向，坚持和完善儿童优先发展、促进儿童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保障儿童的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参与权，优化儿童发展环境，全面提升儿童整体素质，让儿童在“美丽青田 幸福侨乡”里成长成才，培养造就高水平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县的接班人。

（四）“十四五”时期青田县儿童发展的总体目标

“十四五”时期，儿童事业发展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同步推进，与全力打造共同富裕示范区县域样板协同推进，与“美丽青田、幸福侨乡”战略目标建设有机融合。保障儿童权利的政策体系更加健全，促进儿童发展的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在全生命周期中儿童健康地位进一步提升，城乡、群体之间的儿童发展差距明显缩小。儿童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儿童在家庭建设、社会参与、身心健康、科教文化、福利保障、权益保护等方面获得更加平等、优先的发展。儿童高水平保障、

高品质生活进程加快推进，全面提升青田儿童和家庭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到 2025 年，青田县儿童综合发展水平明显提高，努力使我县儿童事业成为浙江“华侨经济文化”和丽水“两个较快增长”重要窗口的重要标识，奋力实现“美丽青田 儿童优先发展，幸福侨乡 筑基美好人生”。

附表二：青田县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重点指标目标表

序号	主要统计指标	单位	2020年	2025年	指标属性
1	严重致残的出生缺陷发生率	%	--	<9.5	预期性
2	千名儿童儿科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0.44	1	预期性
3	每千人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个	--	4.5	预期性
4	儿童伤害死亡率	1/10万	2.3	<8.78	预期性
5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	90	>95	预期性
6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	98.30	98.40	预期性
7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实体化运行率	%	100	100	预期性
8	获得法律机构援助的未成年人人数	人	79	应援尽援	预期性
9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数	人	91	逐年增加	预期性
10	乡镇（街道）建有示范型儿童之家的比例	%	--	100	预期性
11	以县为单位建立儿童活动中心	%	100	100	预期性
12	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从业人员持证率	%	--	≥85	预期性
13	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	%	100	100	约束性

二、发展领域的主要目标和措施

（一）儿童与家庭

1、发挥好家庭人生第一所学校的作用。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重要指示，强化家长的家庭教育主体责任，引导家长依法履行家庭教育职责，

注重以身作则、言传身教，引导儿童坚定理想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浙西南革命精神，努力成长为有知识、有品德、有作为的新时代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

2、完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制定相关配套制度、工作规范，完善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社区公共服务体系，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支持、公众参与的家庭教育工作格局。以“家庭、家教、家风”为主题，以“优优家教”大讲堂为载体，整合社会各方力量，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发挥咨询、指导、培训、服务等功能，推动《浙江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深入家庭。创建家庭教育数字资源库，善用信息技术和大数据分析，拓宽家庭教育指导渠道和平台。加强青田县家庭教育指导中心、研究会建设，完善街（镇）、居（村）家庭教育指导站点，实现社区家长学校全覆盖。幼儿园、中小学（含中职）建立家长学校和家长委员会的比率达到100%。鼓励支持有条件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提供多元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形成家庭教育社会支持网络。

3、提高家庭教育水平。创造利于儿童发展的家庭环境，培养儿童优良品质、良好行为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救自护能力。禁止对儿童实施殴打、体罚、虐待等一切形式家庭暴力。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树立正确家庭教育理念。特别是在孕期和儿童进入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幼儿园、中小学校等重要节点，家长要进行有针对性学习。婚姻登记机构、医疗卫生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等结合职责开展家庭教

育养育知识宣传和指导。100%准父母接受家庭教育相关培训。

4、建立健全支持家庭生育养育的规范服务体系。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文件精神，组织实施好三孩生育政策，加快构建青田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强化政策引导，通过完善土地、住房等支持政策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加强对各项托育服务政策落实情况的督查。合理布局，加大供给，建立以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普惠为主导的资源供给体系。打造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托育服务队伍，依法逐步实行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完善托育从业人员培养培训体系，实现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85%以上，落实每年不少于72课时的综合技能培训、不少于40课时的职业道德教育。每年为托育服务培训人员、科学育儿指导服务培训人员提供至少1次专业培训。

5、尊重儿童主体地位和权利。坚持以儿童为本，尊重儿童个性特点和人格尊严，鼓励儿童自主选择、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引导儿童参加体育锻炼、休闲娱乐、社会实践、同伴交往、亲子活动等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保障儿童的睡眠、娱乐和体育锻炼时间。尊重儿童的知情权、参与权，保障儿童平等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

6、增进良好亲子关系。引导家庭建立有效亲子沟通方式，增加陪伴时间，提高陪伴质量。鼓励和支持青少年活动中心、体育场馆等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为亲子活动提供条件，每年至少开展3次家庭教育指导或亲子活动。深入实施全民阅读

工程，在“书香青田”的基础上，开展“悦读成长”活动，加强亲子阅读研究与指导，帮助调适家庭亲子关系，缓解育儿焦虑，化解亲子矛盾。90%以上的社区设立亲子阅读区。

（二）儿童与健康

1、加强县乡两级儿童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探索建立健康促进县工作模式和长效机制，实施“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策略，健全涵盖儿童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机制，加强儿童医疗保障政策与公共卫生政策衔接和效果评价。实施健康儿童发展战略，加大对儿童卫生与健康事业的财政投入。优化儿童公共卫生服务和管理，不断完善儿童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促进新生儿科、儿科与儿童保健科的优质资源共享，推进医疗质量提升行动，落实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健全基层儿童保健服务网络，推进“互联网+妇幼健康”服务模式。完善妇幼健康大数据，提升妇幼保健信息化管理水平，依托妇幼健康信息化平台，推广使用母子健康手册。推进妇幼保健与中医药融合发展。

2、提升妇幼保健便民服务能力。实施妇幼健康保障工程，启动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搬迁（改扩建）工程，争创二级乙等妇幼保健院。进一步完善“医疗联合体”，通过下沉专家精准帮扶，促进妇幼保健特色专科建设，提升出生缺陷三级预防、儿童早期发展等服务能力。提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妇幼保健服务质量，优先开展儿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基层就诊率达到65%以上，县域就诊率达到90%以上。重点满足6岁以下、患慢性病，儿童发展障碍或困境儿童与社区家庭医生签约。推进基层复合型儿童医疗人才培养，千名儿童儿科执业（助理）

医师数达到 1 名。加强全科医生儿科常见病、多发病诊治和儿童保健适宜技术等技能培训。

3、保障新生儿安全与健康。新生儿规范化访视率 90%以上。完善医疗机构产科、新生儿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加强新生儿专科建设，完善新生儿危重症救治、会诊、转诊网络，提高救治水平。落实临床与保健协作、抢救应急预案等核心管理制度，开展急救预案演练、新生儿安全理论和实践技能操作培训。加强新生儿保健和诊治，健全儿童发育监测筛查和早期发展指导、干预服务体系。指导家长做好新生儿喂养、护理和疾病预防。传播科学喂养知识和技能，切实提高母乳喂养指导服务的可及性和覆盖率，0-6 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率 50%以上。

4、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创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示范县，构建覆盖城乡，涵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模式，为群众提供公平可及、优质高效的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服务，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和儿童健康水平。宣传普及出生缺陷防治知识，目标人群出生缺陷预防知识知晓率达到 80%以上。建立多部门联动防治出生缺陷工作机制，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预防措施，提高出生缺陷确诊病例治疗率和康复率。加强婚前孕前保健，推广婚前医学检查、婚姻登记、生育指导“一站式”服务。加强产前筛查和诊断，强化规范服务与质量监管。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范围，建立筛查、阳性病例召回、诊断、治疗和随访一体化服务模式。加强出生缺陷监测，严重致残的出生缺陷发生率控制在 9.5‰以下。

5、加强儿童保健服务和管理。加强儿童保健门诊标准化、规范化建设。3岁以下婴幼儿健康管理率 $\geq 95\%$ ，0-3岁儿童发育监测筛查率达到85%以上，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保持在95%以上。加强中西医协作，推广应用中医儿科适宜技术，0-3岁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覆盖率达67%以上。加强对儿童青少年近视、营养不均衡、龋齿等筛查、诊断、干预。对0-6岁儿童开展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90%以上。建立儿童近视、肥胖数据库并动态管理。开展健康口腔宣教，实施儿童口腔窝沟封闭，12岁儿童龋齿患病率控制在25%以内。推动0-6岁儿童残疾筛查、诊断、治疗、康复相衔接，加强儿童康复机构的标准化管理工作，保障残疾儿童及时获得相关服务。新生儿、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控制3.0%、5.0%和6.0%以下。

6、加强儿童重点疾病防治。以肺炎、腹泻、贫血、哮喘、心理行为问题等为重点，推广早筛、早诊、早干预的儿童疾病防治适宜技术和综合管理适宜技术。5岁以下儿童贫血患病率、生长迟缓率分别控制在10%、4%以下。儿童肺炎、腹泻、贫血、哮喘等常见病得到有效控制。加强儿童重大传染病、新发传染病管理以及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阻断工作。完善儿童血液病、恶性肿瘤等重病诊疗体系、药品供应制度、综合保障制度。宣传普及幼儿手足口病、新冠肺炎等传染性疾病的相关知识及预防措施。扩大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种类，免疫接种率保持98%以上。规范儿童免疫规划疫苗管理和接种，探索建立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机制。

7、健全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体系。完善县政府主

导、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多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机制，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体系和标准规范体系，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发展家庭照护、社区统筹、社会兴办、单位自建、幼儿园托班等服务模式。发展青田县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实训基地，开展儿童早期发展适宜技术培训，指导抚养人和托育机构从业人员掌握科学育儿方法和技能，3岁以下婴幼儿家长科学育儿知识普及率达到85%以上。增加普惠性托育服务有效供给，每千人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5个。加强社区、居住小区婴幼儿活动场所和托育服务设施建设。建立登记备案、信息公示、综合监管、质量评估等制度，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实施规范管理。注重全县服务网络和专业队伍建设，对从业人员开展岗前职后培训，提高服务水平。

8、促进儿童体质健康。全面建设“健康家庭”，提高儿童家长的健康素养。深入实施体育惠民工程，创建体育现代化县。加强适宜儿童的体育场地设施建设，提倡公共体育馆设施免费或优惠向周边学校和儿童开放。深化“健康学校”建设，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完善学生健康体检和体质监测制度。实施校园健身行动计划，推进阳光体育运动，保障儿童每天至少1小时的运动，帮助青少年熟练掌握2项以上运动技能。创建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试点县。提高中小学生对《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合理安排儿童作息，保证每天睡眠时间充足。加强儿童近视综合防控，保证儿童每天接触户外自然光不少于1小时。中小学校、幼儿园每年开展视觉健康检查。学校教育合理使用电子产品，教学和布置作业不依赖电子产品。

到 2025 年，力争实现儿童总体近视率在 2018 年的基础上每年降低 1 个百分点以上。儿童肥胖率得到有效控制。

9、加强儿童性和心理健康教育。建立健全性和心理健康服务体系，构建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服务、评估治疗、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公共服务网络。加强儿童性健康教育，引导儿童树立正确的性别意识和道德观念，正确认识两性关系。引导家长根据儿童年龄阶段特点开展性健康教育。促进学校与医疗机构密切协作，提供适宜儿童的性健康服务，保护就诊儿童隐私。加强防范性侵害教育，提高儿童自护意识和能力。加强儿童心理健康辅导中心建设，推动中小学设立心理辅导室，关注和满足孤儿、困境儿童心理发展需要。加强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心理咨询及专科门诊建设。大力培养儿童心理健康服务人才。

（三）儿童与安全

1、建设“平安青田”，为儿童成长创建优质安全环境。强化儿童伤害可防可控意识，通过宣传教育、改善环境、加强执法、使用安全产品、开展评估等，创建利于儿童成长的安全环境。培养儿童安全行为习惯，掌握安全行为知识和技能。落实儿童集中活动和聚集的公共场所儿童安全保护措施，提高儿童及看护人对灾害性事件的防灾避险技能。

2、建立健全儿童伤害防控体系。构建完善儿童伤害防控工作机制。加大儿童伤害及遭受暴力监测力度。全面落实学校等教育机构安全工作主体责任，推进“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预防为先、科学处置”的工作机制，持续推进“平安校园”

创建工作，确保学校教育活动场地、设备无安全事故隐患。充分运用校“三化”安全管控平台，全面推进校园安全工作数字化转型，强化学校安全管理基础信息采集和定期更新，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安全检查、数据分析和安全预警。加强中小学幼儿园“人防、物防、技防”建设，深化“智安校园”建设。消灭城乡接合部民办学校等安全监控空白点。加强儿童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儿童伤害防控。

3、预防和控制儿童溺水。多形式开展预防儿童溺水宣传。广泛开展防溺水进校园救生培训工作。深入开展溺水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对水塘、塌陷区、水库、取土坑和河道等危险区域的安全隐患排查，配套设置安全警示牌、安全隔离带、防护栏、儿童应急救援装备等。完善学生防溺水事故联动机制，健全溺水伤亡事故信息报告制度，畅通报送渠道提升救援效率。重点帮扶幼儿、小学生、农村学生、留守儿童和外来务工人员子女。

4、预防和控制儿童道路交通伤害。坚持“政府领导、部门配合、规范管理、保障安全”的工作方针，全面加强中小學生交通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推广使用汽车儿童安全座椅和安全头盔，推广儿童步行及骑乘非机动车使用反光标识。探索创新预防和减少儿童道路交通伤害的适宜技术，加强道路安全管理，培养儿童养成良好交通行为习惯。完善公共自行车监管系统，防止未满12周岁儿童骑行风险。

5、加强儿童食品安全监督。深化省食品安全县创建，全力守护儿童“舌尖上的安全”。进一步实施食品安全战略，督促各乡镇（街道）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强化食品安全监

管，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儿童食品的国家标准，建立健全儿童食品安全监测、检测和预警机制。儿童食品抽查批次合格率达到95%以上。加大对儿童食品中致病性微生物、农（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检测和监管力度。结合疫情防控和“双随机”重点检查事项工作要求，组织开展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增加校园用餐卫生设施投入。

6、预防和减少产品引发的儿童伤害。建立产品伤害监测制度和完善产品伤害监测系统，加强儿童用品、玩具、电子产品和游戏设备生产和销售运营的监督管理。加大市场净化力度，实施召回、改进不合格产品标准，组织不定期的抽查，完善检测标准和质量认证工作。保障游戏设备及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引导儿童安全使用旋转门、自动扶梯等设施设备。

7、预防和控制儿童意外伤害。倡导安全家装和家庭安全照顾，预防儿童高楼坠落事件。加强玩耍区域防护，推广应用抗碎玻璃、窗户护栏、窗口限位器、缓冲性地表材料等防护产品。预防儿童踩踏，加强教师疏导培训，巩固儿童秩序教育。预防儿童烧烫伤，普及儿童水电火等生活安全防护知识，推广使用具有儿童保护功能的电子电器用品。加强教育培训，提高儿童及看护人对地震、火灾、踩踏等灾害性事件的防灾避险急救技能。儿童伤害死亡率小于8.78/10万。

8、健全校园欺凌防控工作机制。中小学校开展以校园欺凌防治为主题的教育活动。强化以校园欺凌治理为主题的专题教育，开展品德、心理健康和安全教育，引导学生正确认知。加

强校园欺凌治理的人防、物防和技防建设，充分利用心理咨询室开展学生心理健康咨询和疏导。严肃处理校园欺凌事件，涉嫌违法犯罪的，积极向公安部门报案并配合立案查处。

9、营造安全的未成年人网络环境。完善未成年人上网使用实名实人验证、功能限制、时长限定、内容审核等运行机制。推行公益性儿童上网监护软件。加强网络监管和治理，完善和落实网络信息监测、识别、举报、处置制度，依法惩处利用网络散布价值导向不良信息、从事危害儿童人身健康的行为。综合防治儿童沉迷网络，教育引导儿童科学用网。

（四）儿童与教育

1、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巩固教育基本现代化县创建成果，推进教育高质量均衡发展，全力打造具有青田特色的高质量现代化教育体系。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教育发展，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教育投入，公共资源优先满足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需要。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围绕“一心两翼三组四带”，通过“撤、并、扩、迁、建”，进一步优化校网布局。建成三溪口中学、西门幼儿园、温溪五小、华侨子女学校，扩建职业高中，规范和支持伯温中学等民办教育发展。健全保证财政性教育投入持续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

2、落实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机制。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引领学生坚定理想信念，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构建中小幼一体的德育体系，加强中小学课程育人主渠道建设，实施“红色基因代代传”工程，形成青田特色的“三全”育人体系。提升智育水平，促进思维发展，激发创新意识。推进智慧教育建设，创建智慧校园达标校24所、示范校5所。坚持健康第一，深化体教融合。改进美育教学，提升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提高运动技能和艺术特长达标率。把新时代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培育劳动实践教育学校，建立完善家庭、学校、社会劳动教育体系，全面加强劳动教育。完善以素质教育为导向的教育评价体系，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倾向

3、加快补齐学前教育短板。完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全面建成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优质普惠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创成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实施第四轮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创新学前教育资源供给与服务方式，新建改建幼儿园17所，推进普惠性幼儿园扩容和农村幼儿园补短提升。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保持95%以上，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超过100%。全面提升幼儿教育质量，省一二级幼儿园在园幼儿比例达到80%以上。优化学前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幼儿园教师持证率达到100%。

4、大力实施义务教育品质提升行动。创成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义务教育集团化覆盖面达到90%以上，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保持100%。以促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为目标，以创新办学和管理体制为动力，优化和新增教共体26个，乡村和镇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实现教共体100%全覆盖。通过深化义务教育共同体建设，科学整合优质教育资源，缩小城乡和校际

教育水平差距，全面提升县域义务教育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力求形成优质均衡、壮腰夯基的县域义务教育新局面。实施初中“壮腰”工程。逐步推进城区学区连片学校集团化办学，促进城区校际均衡。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享受基本公共教育服务。

5、推进高中段普职协调特色发展。完善普职协调发展机制，进一步统筹优化普通高中、青田职业技术学院、职业技术学校布局结构，深化普通高中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互融互通。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发展，打造“家门口的好学校”，构建学校特色鲜明、课程优质多样、资源开放共享、体制充满活力的普通高中教育体系。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深化内涵提升、职普融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与县域产业转型升级高度适配的技术技能人才。

6、保障特殊儿童群体受教育权。不断丰富特殊教育内涵，为残障、学习障碍、行为情绪障碍等各类特殊儿童提供适合的教育。加强随班就读课程实施与研究，规范“送教上门”课程实施与管理。完善医教结合管理运行机制和专业服务体系。推进各级各类学校无障碍环境建设，提高资源教室配置水平，进一步推进学前特殊教育设点布局，优化义务教育办学结构，大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高中阶段特殊教育。学前教育阶段残疾儿童入园率持续增长，残疾儿童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达到99%以上，逐步提高残疾学生接受高中阶段教育的入学率。

7、健全家校社协同育人体系。办好家长学校，进一步密切家校合作，协同加强学生作业、睡眠、手机、读物、体质等管

理。建设一批红色文化教育基地，打响“三色育人”教育品牌。加强不同学段、不同主体的资源课程开发和服务水平提升。实施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建立完善科学素质监测评估体系。加强社会协同，注重利用儿童中心（儿童之家）、少年宫、“春泥计划”实施点等校外场所开展校外科学学习和实践。构建家校、家（庭）社（区）、家（庭）（网）警心理危机干预联动机制，完善学生心理健康预警、干预和转介机制。

8、加快友好型学校建设。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构建尊师爱生的师生关系和团结友爱的同学关系。保障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权利。美化校园环境，优化学生学习生活条件。利用校训、校规、校史和重要时间节点等，丰富和培育积极向上、格调高雅、健康文明的校园文化。推进校园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为学生提供适合身高的课桌椅、安全饮用水和卫生厕所，改善学校食堂条件和学生寄宿条件。规范学校收费行为和收费资金使用管理，禁止各种名目乱收费。

（五）儿童与福利

1、完善儿童福利保障和服务体系。建立由政府主导、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儿童福利工作体系，逐步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与儿童需要相匹配、与相关福利制度相衔接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扩大儿童福利覆盖面，向基层、薄弱环节、特殊儿童群体倾斜。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救助制度体系，加快实施积极主动、精准高效的智慧救助先行计划。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推动儿童福利机构向社区和家庭提供辐射服务，逐步形成儿童福利服务社会化体系。加强儿童

福利信息化建设，完善儿童关爱数据平台，健全儿童信息报告动态监测反馈机制。建立县域儿童疾病健康管理中心，推动 80% 的乡镇（社区）基层医疗机构开展标准化发育筛查。

2、进一步完善儿童医疗保障体系。强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少儿住院互助基金、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和慈善救助的有效衔接。进一步提高儿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和保障水平。加大对脑瘫儿童、白血病儿童、自闭症儿童等慢性重病儿童和罕见病儿童的医疗救助。做好出生缺陷患儿基本医疗保险和康复救助工作，降低重大出生缺陷疾病医疗费用负担。进一步完善儿童罕见病用药保障机制，建立大病补充医疗商业健康险，将孕早期产前筛查检测、小儿斜颈推拿治疗、培养细胞染色体检查（显带分析）、新生儿疾病筛查 29 项检测、婴幼儿视网膜病变检查（ROP）、儿童听力筛查（初次）等诊疗项目纳入补充医保。

3、提升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水平。完善残疾儿童筛查、诊断、治疗、康复一体化工作机制，为残疾儿童实施康复训练。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残疾儿童医疗康复，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覆盖率，提升精准康复服务水平。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标准体系，增强康复服务供给能力，规范康复机构管理。支持儿童福利机构面向社会残疾儿童开展替代照料、养育辅导、康复训练等服务。提高 0-6 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率，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数逐年增加。

4、完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服务体系。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建立完善主动发现机制，实现孤儿

和困境儿童“一证通办”，按照城镇常住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性支出指标及时提高调整基本生活保障标准。规范和完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家庭寄养工作。落实儿童收养有关法规政策，健全收养评估制度，建立收养状况回访监督制度。进一步做好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工作，为有需要的散居孤儿及其家庭提供必要的亲职辅导、心理辅导等专业服务。充分发挥儿童福利机构作用，为需要家外安置、康复救助等服务的儿童提供适当服务。做好机构孤儿代养育工作，进一步实施好“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添翼计划”等项目。

5、健全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加强儿童福利服务机构与管理网络标准实施。建设基础设施达标、制度流程完善、服务管理规范的青田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未成年人保护热线建立24小时热线接听服务，确保12345平台转介的未成年人相关求助得到妥善解决。实现全县儿童福利指导中心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实体化运行全覆盖，推进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和村级儿童之家建设与长效运行。选优配强乡镇（街道）儿童督导员、村（社区）儿童主任。保障流动儿童平等享有公共教育、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健全以村（社区）为依托、面向流动儿童家庭的管理和服务网络，促进流动儿童及其家庭的村（社区）融入。针对侨乡留守儿童比例较大的情况，实施“爱在侨乡”关爱工程，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体系，继续推进“部门联动”、“阵地建设”、“管理创新”及“社会互动”四大计划，为留守儿童健康成长做好事、办实事。

6、加强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加强源头治理力度，对可

能出现流浪状况的未成年人充分利用各项救助政策予以救助。建立流出地县级政府源头治理和回归稳固机制，落实流浪儿童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保险和义务教育等政策，教育督促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义务。减少流浪儿童的数量和反复性流浪。有针对性地解决流浪儿童在心理、健康、技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六）儿童与法律保护

1、贯彻落实保护未成年人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建设法治青田，努力打造法治浙江示范区。贯彻落实保护未成年人的法律法规，健全完善未成年人法律保护机制。严格贯彻落实保障未成年人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的法律法规体系。加强法律实施，落实法律监督、司法建议和法治督查制度。

2、健全未成年人司法保障体系。加强未成年人案件专门审判机构建设，坚持少年审判专业化，支持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设立办理未成年人案件专门工作机构，或由专门办案组、专人负责办理未成年人案件及开展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工作。深化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改革。推进少年警务工作专业化。加强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配合衔接，司法机关与政府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通力合作，共同做好未成年人心理干预、法律援助、社会调查、社会观护、教育矫治、社区矫正等工作。

3、强化对未成年人的特殊司法保护。落实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特别程序，严格限制对涉罪未成年人嫌疑人适用逮捕措施，

依法落实社会调查、法定代理人或合适成年人到场、附条件不起诉、不公开审理、法律援助、犯罪记录封存、分案办理、听取辩护律师意见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特别程序规定。采取有针对性的未成年人社区矫正措施。落实涉罪未成年人、嫌疑人、被告人与成年人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制度。依法保障涉案未成年人的隐私权、名誉权等民事权利以及知情权、参与权等诉讼权利。

4、依法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儿童权益保护工作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统一推进，提升针对儿童的公共法律服务供给能力和服务质量。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依托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为未成年人保护提供法高效、快捷的法律援助服务，推进法律援助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和专业化队伍建设。充分保障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的未成年人获得有针对性的经济救助、身心康复、生活安置、复学就业等多元综合救助。

5、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将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保护未成年人的相关法律法规列入普法重点内容，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完善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参与的未成年人法治教育新格局。常态化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运用法治副校长、以案释法、模拟法庭、少年警队、法官进校园、普法志愿者等方式深入开展法治教育和法治实践活动。无偿提供法律咨询服 务，宣传保护儿童的法律知识，提高全社会保护儿童的法治观念、责任意识和能力。

6、加强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执法检查监督。全面落实未成

年人保护责任。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及时发现和处置监护侵害、家庭暴力、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食品药品安全隐患等问题。探索建立未成年人跨部门综合执法制度，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强化部门间信息沟通和工作衔接，加强案件线索移送反馈，形成执法、保护、服务合力。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机构和人员切实履行强制报告义务。鼓励支持公众依法制止、检举、控告针对未成年人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严惩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7、全面保障未成年人的民事权益。依法保障未成年人的继承权和受遗赠权。依法保障未成年人隐私权、名誉权等。结合未成年人生理、心理特点开展审判工作，加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在涉及家庭子女之间纠纷以及离婚、赡养、扶养等涉及儿童权益的案件，发挥调解功能，及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探索完善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案件督促、支持起诉制度。对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烟酒销售、文化宣传、网络传播以及其他领域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涉及公共利益的，探索开展公益诉讼工作。

8、完善落实未成年人监护制度。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依法规范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委托他人照护未成年人子女的行为。加强家庭监护的监督、指导和帮助，确保突发事件情况下无人照料儿童及时获得临时有效监护。强化村（居）民委员会对家庭监护和委托照护的监督责任，村（居）儿童主任要切实做好未成年人监护风险和发生不法侵害时情况的发现、核实、报告工作。加强监护干预，及时制止和纠正监护人侵害未成年

人权益事件。落实国家监护制度，依法妥善安置由国家长期监护的未成年人。发挥社会组织在监护支持中的作用。

9、加强未成年人劳动保护。执行落实《劳动法》、《禁止使用童工规定》、《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浙江省实施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等法律法规，加强日常巡视监察和专项执法检查，持续开展整顿非法用工打击违法犯罪的春苗专项行动，严厉查处使用童工行为。加强对企业、网络平台等吸纳未成年人参与广告拍摄、商业代言、演出、赛事、节目录制、网络直播等的监督管理，依法严惩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10、预防和严惩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对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专项打击力度。对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依法从快查处、从快起诉，从重从严惩处。依法严惩对未成年人负有特殊职责人员实施的性侵害行为，依法严惩组织强迫引诱未成年人卖淫犯罪。建立健全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组织卖淫等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落实入职查询及从业禁止制度。加强对未成年人预防性侵害的教育，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学校对未满14周岁或没有完成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擅自离校的情形建立报告、预警、防控机制。探索建立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信息公开制度，严格落实外籍教师无犯罪证明备案制度。对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询问办案模式”全覆盖，防止和减少造成“二次伤害”。

11、预防和严惩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反家庭暴力宣传，禁止对未成年人殴打、体罚等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以及严重忽视等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

禁止溺婴、虐待、遗弃未成年人，不得歧视女性未成年人或有残疾的未成年人。建立健全受暴力伤害未成年人问题的预防、强制报告、反应、紧急救助和治疗辅导工作机制。及时受理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的违法案件，迅速调查、立案和转处。对构成犯罪的施暴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件。保护未成年被害人的隐私和安全，及时为有需要的未成年被害人提供心理疏导、医疗救治和临时庇护。

12、严厉打击拐卖儿童、教唆、引诱、胁迫儿童涉毒、涉黑、互联网侵犯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预防和打击拐卖儿童犯罪的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儿童及其家长“防拐”意识和能力。深入推进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程，严厉打击引诱、教唆、欺骗、强迫、容留儿童吸毒犯罪。依法严惩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参与黑社会性质组织、恶势力组织从事违法犯罪的行为。依法严惩利用网络制作、复制、发布、贩卖、传播或持有涉及未成年人的淫秽色情物品和信息，利用网络性引诱、性侵害未成年人，利用网络买卖、非法收养儿童，利用网络欺凌未成年人、侵害未成年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利用网络诱骗未成年人参与赌博以及敲诈勒索、实施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

13、加强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有效预防。落实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制度，及时发现、制止、管教未成年人不良行为。及时制止、处理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未成年人严重危害他人及社会的行为。完善专门学校入学程序、学生和学籍管理、转回普通学校等制度。坚持依法惩戒与精准帮教相结合，增强教育矫治效果，预防重新犯罪。保障涉罪未成年人免受歧视，依

法实现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的同等权利。强化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基层基础。

（七）儿童与社会环境

1、大力宣传、普及和践行儿童优先和儿童友好理念。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提高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对儿童权利尤其是儿童参与权的认识，形成全社会关心儿童成长的良好氛围。促进儿童优先理念和保障儿童利益和需求落实到公共政策实施、公共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供给各方面。鼓励企事业单位、各类公共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参与儿童发展和权力保护服务。

2、为儿童提供丰富的精神文化产品。鼓励和支持优秀儿童图书、影视、歌曲、童谣、舞蹈、戏剧、动漫、游戏等创作和传播，大力培育儿童文化品牌。支持儿童参与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创新。公共图书馆设立儿童阅览区，中心镇图书分馆和文化礼堂设立亲子公共阅读区域。

3、加强文化市场监管和执法。清理校园周边非法销售出版物和涉及低俗内容的儿童文化用品、玩具。加大查处传播淫秽、色情、凶杀、暴力、封建迷信和伪科学出版物及儿童玩具、饰品的力度，净化儿童文化市场。严格网络文化市场管理执法，集中整治网络游戏、视频、直播、学习类移动应用软件传播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有害信息。加强互联网营业场所和娱乐场所执法，查处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曲目和游戏游艺设备等违规行为。

4、规范与儿童相关的广告和商业性活动。严格执行相关法

律法规，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规范与儿童有关的产品（服务）广告播出，不得利用不满 10 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规范和限制儿童参加商业性演出和活动。指导和督促新闻媒体和广告机构保护儿童的个人隐私。

5、加大儿童活动场所和社会服务阵地建设力度。加强校外活动场所、社区儿童之家建设和公共空间适儿化改造，优化城乡布局，拓展和提升场所教育功能。各类科技、文化、体育、娱乐场所对儿童免费或优惠开放，根据条件开辟儿童活动专区。加大对农村儿童活动场所建设和运行的扶持，依托村（社区）服务中心、农村文化礼堂等，推动与乡村学校少年宫、农家书屋等阵地资源共建共享，加快儿童之家规范化建设步伐，全县村（社区）中实现儿童之家应建尽建，乡镇（街道）建有示范型儿童之家的比例达到 100%。加强儿童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每个乡镇（街道）至少配备 1 名专职或兼职儿童社会工作者。

6、构建儿童社会参与的机制和环境。进一步发挥少先队、共青团组织的主导作用，拓宽和深化儿童社会参与的领域与层次，探索建立儿童参与社区治理的机制。尊重儿童的主体性，保障儿童的社会参与和意见表达权利，畅通儿童参与和表达渠道，在各项与儿童有关的重大决策过程中注重倾听和吸纳儿童的意见与建议。大力弘扬志愿精神，健全社会实践制度，引导、

鼓励、支持儿童参与各类劳动和社会公益实践活动，组织和引导儿童参与力所能及的社区服务、城市建设和治理。加强学校和社区的联动，打造“绿谷知行”实践基地，培育市级、省级中小學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丰富儿童社会实践路径。

7、开展儿童生态文明教育。把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融入课堂教学、校园活动、社会实践等环节。培推进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和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在世界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开展儿童环保主题活动。开展绿色创建活动，鼓励儿童积极参与“五水共治”、垃圾分类等环保宣传和实践活动，引导儿童践行低碳生活和绿色消费，鼓励儿童为青田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做贡献。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普及率达到100%。

8、在应急管理中贯彻儿童优先原则。制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定事件等应急预案时优先考虑儿童特殊需求。应急处置期间，优先保证儿童食品、药品、用品供给。公共场所发生突发事件时优先救护儿童。在灾后恢复和重建阶段，针对儿童特点采取优先救助和康复措施。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活动，全方位提高教职工、儿童及其监护人识别灾害风险和应对灾害的能力。将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纳入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将各类突发事件和灾害对儿童的伤害降到最低程度。

三、重点实项目

（一）出生缺陷防控项目。创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示范县，

构建覆盖城乡，涵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模式，为群众提供公平可及、优质高效的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服务，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和儿童健康水平，严重致残的出生缺陷发生率控制在 9.5% 以下。宣传普及出生缺陷防治知识，目标人群出生缺陷预防知识知晓率达到 80% 以上。深入实施出生缺陷三级预防基本服务政府全程买单政策，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 95% 以上、产前筛查率达到 90% 以上。普及产前筛查适宜技术，如高通量基因测序等技术。大力普及出生缺陷预防知识和出生缺陷防控咨询，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范围，促进早筛早诊早治。做好出生缺陷患儿基本医疗和康复救助工作。建立筛查、诊断、干预一体化工作机制，提高确诊病例治疗率。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达 98% 以上，听力筛查达 98% 以上。

（二）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项目。推进妇幼保健与中医药融合发展，提升妇幼健康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扩大中医药在孕育调养、产后康复、儿童保健等方面的应用。加强医疗机构中医儿科建设，积极推广应用儿科中医适宜技术，推进儿童健康领域中医药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实施。开展儿科中成药合理使用培训，提高医疗机构中医药防治儿童疾病能力。加强儿童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提高儿科疑难病、急危重症诊疗水平。发挥中医治未病优势，开展中医药科普宣传及健康教育活动，推动中医药文化进家庭、进社区。0-3 岁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覆盖率达到 67%。

（三）“书香青田 悦读成长”工程。建设“书香青田”。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完善以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档案馆、非遗馆为重点的城乡文化基础设施布局，优化三级公共文化服务网络。推动农村文化礼堂按星级指标提质建设。加强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打造“青田智慧文化云”。开展“悦读成长”活动。完善儿童社区阅读场所和功能，青田县图书馆建设示范“亲子阅读区”，90%以上的社区设立亲子阅读区，中心镇图书分馆和文化礼堂设立亲子公共阅读区域。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文化礼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等，每年至少开展3次家庭教育亲子活动，定期向儿童和家长推荐优秀图书。

（四）“爱在侨乡”关爱工程。青田是著名侨乡，有33万华侨华人，分布于全球120多个国家和地区，约有8000个儿童的父母远在大洋彼岸。要把推进华侨留守儿童关爱工作作为切入点和落脚点，以关爱活动为载体，实施“爱在侨乡”关爱工程，完善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体系，共同探索关爱留守儿童的有效模式，继续推进“部门联动”、“阵地建设”、“管理创新”以及“社会互动”四大计划，为留守儿童健康成长做好事、办实事，奋力推进留守儿童关爱事业健康发展。

（五）儿童之家建设项目。坚持“儿童优先、家庭主责，因地制宜、整合资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整合村（社区）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社区文化家园、农村文化礼堂、“春泥计划”实施点、农家书屋等公共服务资源，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优化模式、提质增效，加快儿童之家规范化建设步伐。实现村（社区）基础型儿童之家应建尽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相对集中的中小学建有儿童之家，县级及以上示范型儿童

之家达到儿童之家总数 15%以上,其中每个乡镇(街道)建有 1 家以上示范型儿童之家的目标,并以 1 个示范型儿童之家联结 N 个基础性儿童之家的方式,实现儿童之家服务全覆盖。推进海外女性社团和妇联组织结对,建设特色村(社区)“儿童之家”。

(六) 普惠托育服务项目。建成婴幼儿照护服务省级示范县。健全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服务体系。完善县政府主导、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多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机制,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体系和标准规范体系,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发展家庭照护、社区统筹、社会兴办、单位自建、幼儿园托班等服务模式。发展青田县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实训基地,开展儿童早期发展适宜技术培训,指导抚养人和托育机构从业人员掌握科学育儿方法和技能,3 岁以下婴幼儿家长科学育儿知识普及率达到 85%以上。增加普惠性托育服务有效供给,每千人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 4.5 个。加强社区、居住小区婴幼儿活动场所和托育服务设施建设。创新服务管理方式,坚持数字赋能,推进智慧化托育服务,对托育机构申办、备案等开展信息化管理,实时监控托育机构婴幼儿和托位分布情况。注重全县服务网络和专业队伍建设,对从业人员开展岗前职后培训,提高服务水平。推广“互联网+”母子健康服务,加强数据归集共享应用。

第三部分 组织实施

一、规划实施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儿童发展道路，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把党的领导贯穿于纲要组织实施的全过程。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规划实施工作，县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县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承担落实本规划中相应的目标任务，加强跟踪分析，全力推进实施各项工作。

（二）强化规划落实。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纳入青田县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纳入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统一部署、统筹安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社会团体结合各自职责，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三）加大保障力度。规划实施纳入政府议事日程，规划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并纳入目标管理和考核内容，相关部门要把妇女儿童发展工作和重点实项目纳入工作计划，予以优先安排、重点保障。实施本规划和妇女儿童工作机构开展工作所必需的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对妇女儿童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部门协作，共同推动解决。

（四）注重工作创新。通过实项目、为妇女儿童办实事等运作方式解决重难点问题；接轨数字化平台，开展妇女儿童发展指数研究和妇女儿童满意度调查。开展理论及实践研究，

促进成果转化。大力宣传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的成就，努力营造有利于妇女儿童发展的社会氛围。

二、监测评估

（一）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对规划实施实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统计部门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妇女儿童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县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县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县妇儿工委和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

（二）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县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由县妇儿工委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监测组由统计部门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规划统计监测人员组成，负责规划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监测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和信息。评估组由县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的人员组成，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县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

（三）加强分性别统计监测工作和儿童发展统计监测工作。规范完善并适时调整性别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加强儿童发展统计监测工作。发挥部门作用，根据需要扩充调整妇女儿童发展统计指标，纳入部门常规统计以及统计调查制度，建立完善妇女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妇女儿童发

展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四）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加强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对预计达标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预警，对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对好做法经验及时总结推广。运用评估结果指导下一阶段规划实施工作。

青田县妇女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重点工作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内容	工作目标
1	妇幼健康提升	启动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搬迁（改扩建）工程，争创二级乙等妇幼保健院，完善县、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三级妇幼保健网络建设。促进妇幼保健特色专科建设，提升孕产妇管理、出生缺陷三级预防、儿童早期发展等服务能力。深化“互联网+”母子健康服务模式，以出生“一件事”为抓手，在优化流程、拓展内容、便民办事等方面深化改革创新。	构建“15分钟医疗服务圈”，全面提升县域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掌上办”“网上办”在妇幼健康服务常态化应用，卫生健康数字化改革综合指数达到90。千名儿童儿科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1名。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95%以上、产前筛查率达到90%以上。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9/10万以下，城乡差距进一步缩小。基本建成健康青田。
2	妇女“两癌”免费检查	实施城乡妇女免费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项目，宣传普及“两癌”防治知识。健全妇女“两癌”防治工作体系和防控网络，提高基层“两癌”防治水平，建立“两癌”防治长效机制。	增强适龄妇女自我保健意识和能力。提高“两癌”早诊率，逐步降低“两癌”死亡率。适龄妇女“两癌”筛查率达到80%以上。

3	出生缺陷防控	<p>构建覆盖城乡，涵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模式。大力普及出生缺陷预防知识和出生缺陷防控咨询。深入实施出生缺陷三级预防基本服务政府全程买单政策。普及产前筛查适宜技术，如高通量基因测序等技术。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范围，促进早筛早诊早治。建立筛查、诊断、干预一体化工作机制，做好出生缺陷患儿基本医疗和康复救助工作。</p>	<p>创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示范县，为群众提供公平可及、优质高效的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服务，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和儿童健康水平。严重致残的出生缺陷发生率控制在 9.5%以下，目标人群出生缺陷预防知识知晓率达到 80%以上，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 95%以上，产前筛查率达到 90%以上。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达 98%以上，听力筛查达 98%以上。</p>
4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	<p>主动融入长三角中医药发展大局，创建医药健康促进服务省级示范点。提升妇幼健康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扩大中医药在孕育调养、产后康复、妇幼保健等方面的应用，实施中医药“治未病”行动计划。推进青田县中医医院医共体建设，加强中医儿科建设，推广应用儿科中医适宜技术，推进儿童健康领域中医药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实施。开展儿科中成药合理使用培训。推广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方法，推动中医药文化进家庭、进社区。鼓励家庭医生团队优先为儿童提供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p>	<p>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达到 90%。0-3 岁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覆盖率达到 67%以上。</p>

5	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升级	以“七个阵地”推进县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升级：妇女事业成果、家风家训的展示阵地；智慧学堂、家长课堂等女性综合素质和家庭教育指导阵地；家庭服务中心、创客空间等女性创业就业指导孵化阵地；婴幼儿早教服务、儿童智力开发、习惯养成等创玩游艺体验互动阵地；女性和亲子悦读空间等家庭阅读阵地；心理健康指导、法律援助等维权咨询服务阵地；女性社会组织和社会公共服务项目品牌建设阵地	县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打造为全市同类一流场馆。
6	书香青田悦读成长	完善以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档案馆、非遗馆为重点的城乡文化基础设施布局，推动农村文化礼堂按星级指标提质，优化三级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完善儿童社区阅读场所和功能。加强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打造“青田智慧文化云”。	为儿童成长提供浓厚文化氛围。青田县图书馆建设示范“亲子阅读区”，90%以上的社区设立亲子阅读区，中心镇图书分馆和文化礼堂设立亲子公共阅读区域。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文化礼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等，每年至少开展3次教育亲子活动。

7	儿童之家建设	坚持“儿童优先、家庭主责,因地制宜、整合资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整合公共服务资源,加快儿童之家规范化建设。推进海外女性社团和妇联组织结对,建设特色村(社区)“儿童之家”。并以1个示范型儿童之家联结N个基础性儿童之家的方式,实现儿童之家服务全覆盖。	村(社区)基础型儿童之家应建尽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相对集中的中小学建有儿童之家,县级及以上示范型儿童之家达到儿童之家总数15%以上,其中每个乡镇(街道)建有1家以上示范型儿童之家。
8	普惠托育服务	健全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服务体系,大力发展家庭照护、社区统筹、社会兴办、单位自建、幼儿园托班等普惠托育服务模式。建设青田县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实训基地和指导中心。宣传贯彻母婴设施标准,开展公共场所母婴室标准化建设,加强社区、居住小区婴幼儿活动场所和托育服务设施建设。建设婴幼儿照护综合管理平台。加强家庭育儿和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	建成婴幼儿照护服务省级示范县。3岁以下婴幼儿家长科学育儿知识普及率达到85%以上。每千人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5个。二级以上医院全面配置标准母婴室。培育一批管理规范、模式可复制的示范单位。
9	叶姐工作室品牌建设	以品牌建设为抓手,积极发挥“叶姐工作室”在普法宣传、矛盾纠纷排查和调处、心理咨询、法律援助以及帮扶关爱中的积极作用。加强工作室巾帼维权志愿者团队建设。加快品牌延伸,整合海内外资源优势,引导社会组织发力,构建交流平台,在经费上探索建立可持续长久机制。	以工作促品牌,以品牌推进工作,进一步提升“叶姐工作室”品牌的在海内外的影响力。

10	巾帼 桑梓情 品牌建设	紧紧围绕“侨乡”特色，汇聚青田“女能人”、“女巧手”以及海外女性社会组织力量，依托妇儿活动中心平台，拓展女性社会组织、海外女性组织、“叶姐工作室”、“妇女微家”等影响力，密切多途径交流合作，谋划引领优秀女性和女性社会组织在“双招双引”、来料加工协作、创业就业项目培育、示范引领、公益福利方面为共同富裕贡献巾帼力量。	充分发挥海内外优秀女性人才示范引领作用，助力侨乡女性共同富裕，书写青田女性的绚烂人生。
11	爱在 侨乡 关爱 工程	把推进华侨留守儿童关爱工作作为切入点和落脚点，以关爱活动为载体，完善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体系，继续推进“部门联动”、“阵地建设”、“管理创新”以及“社会互动”四大计划，共同探索关爱留守儿童的有效模式。	为留守儿童健康成长做好事、办实事，奋力推进留守儿童关爱事业健康发展。